

#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7〕28号

## 关于设立科级机构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，各相关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：

一、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办公室、教学科、教师资格考试与认证科、教师教育综合实训中心；

二、知行学院（创新创业学院）设立办公室、基础实验（实训）教学科、创新创业教育（教学）科、创新项目培育科；

三、国际教育学院设立办公室、学生科、教学科、留学生科。

特此通知

贵州师范大学

2017年4月28日

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17年4月28日印发

共印16份，其中电子公文8份